

溧阳水文现代化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水文现代化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溧阳水文现代化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溧阳、新北

1.3 承包范围：项目清单及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于2023年9月15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柒仟元整 小写：1697000 元，其中技术服务费(6%) ¥526134 元，工程服务费(9%)798599 元，设备采购费(13%)372267 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吴金宁为甲方代表，联系方式：13776801068，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工程中如涉及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

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梅杰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15651231756，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9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3.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绝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3.11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3.12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

3.14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3.15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



搬运及保管费等),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或设计变更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 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停工, 工期顺延; 若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 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 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在施工期间的涨落风险, 在施工过程中, 合同

约定不作调整。结算时综合单价根据最终总报价与首次总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6.2 竣工结算时，因甲方原因工程量有变更时，结算方法如下：

(1) 中标价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应按已有的单价计算；

(2) 中标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时，由乙方参照相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编制、申报结算单价，报甲方（监理），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使用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品种规格者，若报价有不同单价，按其最低单价计取）。

(3)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

6.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4) 3%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监理方）。

6.5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监理、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6.6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监理方）代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7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监理方）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为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设备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监理）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设备，该材料、设备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甲方对乙方罚款 1000 元/天罚款。

9.3 未经甲方（监理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5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 合格。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 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成交金额时，必须经甲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示范中心功能拓展提升系统质保为一年，其余部分质保期为两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 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4301024319100225195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承包人：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为在 溧阳水文现代化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过程中营造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合同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6. 施工前组织对承包人现场交通安全及地下管线等现场情况交底。
7. 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考核细则或办法，对承包人施工期间进行阶段性考核和完工考核，及时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奖惩。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安全文明管理考核细则或办法；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住建行业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



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承包人在特殊天气（暴雨、台风、雷电、降雪、冰冻等）时需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护好相关工作物品及人员安全、由于防护措施不力导致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等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各类作业场地和加工车间及材料仓库，应配置齐全各类安全标志标识等设施；临时配电(包括发电)接电及施工用电要规范，施工用油品临时仓库现场设置要符合规定，各类机械停放要整齐规范，防火防盗措施要到位。

10. 场地施工重视降排水工作，沟槽及基坑开挖符合施工规范，基坑支护防护措施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到位。

11. 夜间施工各类警示标志、警示灯具应齐全有效，满足夜间施工的灯光照明设置到位，严禁夜间疲劳施工。

12.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施工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地方规定及住建行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5. 承包人施工中应特别重视原有设施的安全, 承包人编制及现场措施落实均应强调对原有设施的安全保护, 禁止施工造成原有设施的破坏。
16. 施工前应探明地下管线等设施, 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土方开挖装卸现场、运输沿线、弃土区均应规范作业, 做好原有设施财产保护。
17. 注重施工环境保护, 做好扬尘管控, 现场施工, 材料运输和土方开挖、装卸、运输、弃置等各个施工环节均不得扰民和污染环境。
18. 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管理, 认真执行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和规章制度, 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正常生产, 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坏其他单位的设备设施, 如有损坏情况, 按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
19. 承包人接电、接水由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人员操作。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准擅自动用或移动相关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 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使用各类机械设备设施, 严禁违章作业, 尤其是基坑开挖、道路机械化作业、设备装拆、管桩打设、起重装卸、电力电动设施操作、高空安装等。
21. 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 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 根据国家规定, 规范危险源管理。
22. 承包人应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促进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
2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 认真落实疫情管控措施。施工现场要实行封闭管理, 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要分区管控。现场备足防护用品, 加强疫情防空组织; 建立参建人员健康管理信息台账, 严禁雇佣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和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 强化参建人员流动管理, 严格管控从中、高风险区来常人员。
24. 确保专项安全生产费用足额到位, 合理用于事故隐患治理、危险源监控, 以及安全教育培训、奖励等的投入;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 完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确保隐患治理、安全工作经费,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按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25. 认真做好安全档案资料的管理。建立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台账, 将安全会议、相关文件、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资料, 归类建档, 妥善保存。
26.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交通组织, 减少对其他单位工作生活的影响。场内临时道路根据需要在弯道、交叉路口等复杂危险路段应设置减速、危险等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施工期间应保持道路畅通, 不得在行车道上放置设备物料。场内道路需要占用、挖掘或跨越、穿越道路施工时, 应有临时通行和保护安全措施, 并设有醒目的安全标志, 夜

间应设警示灯。

三、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安全文明相关管理考核细则规定接受处罚或缴纳违约金。

2. 承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发包人有权提出责令整改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立即整改，对承包人违反安全承诺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继续进行施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有权就造成的损失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除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3. 承包人全面负责作业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因承包人作业导致在施工区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原有设施损坏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损失。承包人发生事故对发包人及用户单位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担责受损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追偿范围除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联通(江苏)产业互
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
C座二层

联系电话：

周斌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承包人：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溧阳水文现代化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服务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溧阳水文现代化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承包人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 严格执行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 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 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 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 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 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 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 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 (盖章)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研究所常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二层

联系电话:

周斌